

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20〕34号

---

#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11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廊坊市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全市 11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达标指数

2019 年 11 月，全市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廊坊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：香河县 1.00、霸州市 1.00、大厂回族自治县 1.00、广阳区 1.00、安次区 1.00、大城县 1.00、廊坊开发区 1.00、固安县 1.00、永清县 1.00、文安县 0.990、三河市 0.988（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按照有无国、省考河流断面、河流断面总个数确定排名先后，结果仍相同时，并列排名，达标

指数及各分项指标详见附件)。

## 二、资金奖惩

对排名第 1 位的香河县奖励 135 万元，第 2 位的霸州市奖励 90 万元，并列第 3 位的大厂回族自治县、广阳区、安次区各奖励 45 万元；

对倒排第 1 位的三河市扣减 500 万元，倒排第 2 位的文安县扣减 400 万元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、廊坊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不达标的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19 年 11 月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  
2.2019 年 11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(市、区)分局，廊坊开发区环保局。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 1

## 2019 年 11 月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
排名	县(市、区)名称	达标指数	国省市考断面达标率	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
1	香河县	1.00	100%	100%
2	霸州市	1.00	100%	100%
3	大厂回族自治县	1.00	100%	100%
3	广阳区	1.00	100%	100%
3	安次区	1.00	100%	100%
6	大城县	1.00	100%	100%
7	廊坊开发区	1.00	100%	100%
7	永清县	1.00	100%	100%
7	固安县	1.00	100%	100%
10	文安县	0.990	100%	90%
11	三河市	0.988	100%	87.50%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=国省市考河流断面达标率×90%+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×1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

附件 2

## 2019 年 11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区 域	企业个数	未达标企业个数	未达标企业名称
三河市	8	1	三河市龙源水业有限公司燕郊污水处理厂
文安县	10	1	文安县医院
全市情况	84	2	达标率
			达标指数
			97.62%
			0.0976

注：上述数据参加河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，重点企业达标指数总和为 0.1，不达标的企业，每个扣减指数 0.0012。